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非字第70號

上訴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  
被告 陳靜怡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對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第一審確定判決（111年度金訴字第59號，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緝字第338號、109年度偵字第13216號、110年度偵字第4563號），認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非常上訴理由稱：

□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

□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59號判決主文欄記載：「陳靜怡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中併科罰金部分定應執行刑為新臺幣（下同）15,000元，低於各刑中之最多額即20,000元，違反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根據上述說明，顯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自屬違背法令。

01 □案經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  
02 以資糾正等語。

03 本院按：

04 □非常上訴，乃對於審判違背法令之確定判決所設之非常救濟程  
05 序，以統一法令之適用為主要目的。必原判決不利於被告，經  
06 另行判決，或撤銷後由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其效力始及於被  
07 告。此與通常上訴程序旨在糾正錯誤之違法判決，使臻合法妥  
08 適，其目的係針對個案為救濟者不同。兩者之間，應有明確之  
09 區隔。刑事訴訟法第441條對於非常上訴係採便宜主義，規定  
10 「得」提起，非「應」提起。故是否提起，自應依據非常上訴  
11 制度之本旨，衡酌人權之保障、判決違法之情形及訴訟制度之  
12 功能等因素而為正當合理之考量。除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或  
13 該判決不利於被告，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者外，倘原判  
14 決尚非不利於被告，且不涉及統一適用法令，或縱屬不利於被  
15 告，但另有其他救濟之道，並無礙於被告之利益者，即無提起  
16 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又所謂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係指涉及法  
17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而言；即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  
18 重大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或對法之續造有重要意義者，始克  
19 相當。倘該違背法令情形，尚非不利於被告，且法律已有明確  
20 規定，向無疑義，因疏失致未遵守者，對於法律見解並無原則  
21 上之重要性或爭議，即不屬與統一適用法令有關之範圍，殊無  
22 提起非常上訴之必要性。基於刑事訴訟法第441條係採便宜主  
23 義之法理，檢察總長既得不予提起，如予提起，本院自可不予  
24 准許。

25 □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  
26 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  
27 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本  
28 件被告陳靜怡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  
29 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59號判決（下稱原  
30 確定判決）論處被告犯幫助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共2  
31 罪刑（各處①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

01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②有期徒刑1月，併科罰  
02 金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1日。③應執行有期  
03 徒刑1月，併科罰金1萬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千元折算  
04 1日)。按照上開規定，其中併科罰金部分，應在2萬元以上，  
05 3萬元以下，定其應執行刑，始為適法。乃原確定判決就併科  
06 罰金部分，合併定其應執行1萬5千元，顯低於各併科罰金刑中  
07 之最多額，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

08 □案經確定，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固非無見。惟衡酌原確定  
09 判決此部分尚非不利於被告，且有關宣告多數罰金刑，如何定  
10 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1條第7款規定甚明，於法之續造或見解  
11 統一，欠缺原則上之重要性，依首揭說明，仍應認本件非常上  
12 訴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6條，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1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6 法官 謝靜恒

17 法官 王敏慧

18 法官 黃斯偉

19 法官 李麗珠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記官 李淳智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5 日